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史峥先生、蔡颖女士、徐伟先生、朱茶芬女士、杨华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在EDA及电性测试领域的生态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认购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6.6667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的5.8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动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产品布局 and 研发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利用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地域和资源优势，推进广立微电子集成电路制造类 EDA、电路 IP 以及高性能可靠性测试产业化基地项目在临港顺利落地，根据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购买研发办公用房相关事宜签订《房屋买卖预购合同》，该研发办公用房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44-48、50-52 号创新魔坊三期（智萃科技中心）6 幢 7 号楼，建筑面积为 7499.59 平方米，购房总金额为 12,149.3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动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求，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进行了预先投入，董事会同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502.7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